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10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汇龙镇滨江大道东侧 01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〈汇龙镇滨江大道东侧 01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0〕4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汇龙镇滨江大道东侧 01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01-03 地块位于汇龙镇镇区西部，东靠头兴港河、西临滨江大道，为其他商服用地（0803），用地面积约为 9789 m²，建筑

密度 $\leq 55\%$ ，容积率 0.7~1.5，绿地率 $\geq 10\%$ ，停车率 ≥ 0.5 车位/100 m^2 ，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地上为 80 米、地下为 -10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局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